

#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晶）

作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 2025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晶，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理工大学（现江苏大学）管理工程硕士。1997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等；2000 年 5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先后任香港东英金融集团投资经理、企业重组服务部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新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至 2024 年 1 月任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5 年度，我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晶	1	1	1	0	0	否	1

###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1、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的提名、任职资格进行审议。

### (三)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未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在定期报告审计工作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情况、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探讨和交流，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的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度，我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

2025 年，我通过电话、视频、会谈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会计师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紧密联系，使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能及时、充分的了解公司经营动态、项目建设进展及公司整体运行情况，为独立董事独立、客观的做出决策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筹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车尔琪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车尔琪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以及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参考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协助支持。全体独立董事聚焦公司规范运作，切实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了坚实的专业支撑。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晶  
2026 年 4 月 24 日